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陆正飞、孔伟平、李琛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正飞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正飞、孔伟平、李琛

2026 年 11 月 16 日